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民航财函[1999]913号

关于调整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航油销售价格的批复

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调整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的请示》(中航油[1999]104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：

考虑到自1999年11月5日起,国家计委上调航空煤油出厂价,由每吨2000元调增至2120元的情况,经研究决定,自1999年11月5日起,相应调整航空煤油销售价格,由每吨2480元调至2580元。有关进口航油价格上涨需调整航油销售价格问题将另行研究确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一九九九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

甲 5